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直属考区考试、考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SL-YX/D-260466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川大街19号财政厅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2号深圳软件园5号楼3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NMGZC-C-F-260255（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直属考区考试、考务服务等。

2、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考试安全服务内容：根据各考点考生规模及应急备份需求，配置身份验证设备，确保所有考生身份核验流程顺畅、准确、高效。

2)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自主开发《海云天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应用于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直属考区考试、考务服务等项目。

3、乙方具体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1) 完成无纸化考试的考点、考场、人数的统计、汇总等工作；

2) 在每次开始考试前1周内,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的无纸化考试试点地区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测试,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考试环境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所有考点参与的模拟测试,考试系统软件安装部署,进行试点的网络和硬件环境监测。

3) 在每次考试期间由甲方组织无纸化考试,乙方进行考试系统的维护,并于每场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数据加密压缩后,上传到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当年考试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对计算机考试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并未再验收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苗军 1330471054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俊钦 1868882825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28900.00 元（小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065018010039307

（四）乙方将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应当完成验收，未能完成验收又未能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经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仍然存在前述行为且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如存在服务成果侵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已付费用，乙方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NMGZC-C-F-260255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采购/合同包三	628,900.00	2026年5月(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F-260255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26年05月13日就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MGZC-C-F-26025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三
中标金额(元)	628,9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式四三